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25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杜[ ]，汉族，1980年8月[ 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三十头[ ]，居民身份证号340121198008[ ]。

被执行人：郑[ ]，女，1975年7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[ 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11197507[ ]。

被执行人：高[ ]，男，1970年10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 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5197010[ ]。

被执行人：钟[ ]，男，1979年1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金寨县[ 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2426197901[ ]。

被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西园西村[ 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9[ ](1-1)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杜[ ]与被执行人郑[ ]、高[ ]、钟[ ]、[ 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钟[ ]名下位于政务区习友路1973号恒大华府16-17幢17-503室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004633号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钟[ ]名下位于政务区习友路1973号恒大华府16-17幢17-503室（产权证号：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004633号）房产。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 
审  
审

判  
判  
判



成  
敏  
林  
日

徐

张

翼  
翔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